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4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和2013年08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配售比例,公司董事会修改了原议案中"2、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拟以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2,566,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10:3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可配股份数量为132,769,968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售基数同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股数同比例调整。

本次配股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0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根据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事项审核的要求,公司披露本次配股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告内容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效益结果是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算,存在实际效益低于假设利润的风险;披露的"公司关于2014-2015年的资金统筹计划"系公司根据现有市场信息、资源条件拟定的经营计划,公司不排除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同时,相关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本次配股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根据告知函要求,补充披露本次配股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关于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两次增资事宜的核查情况

(一)董事会及管理层关于本次增资的讨论与分析等情况

1、董事会及管理层关于本次增资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公司对新纳晶增资17,330.33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高效节能半导体照明集成光源项目的建设。根据董事会与和诚毕择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17,330.33万元,达产后项目年平均利润(税后)为4,228.83万元,投资利润率为24.40%,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1.0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84年(含建设期)。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通过投资新设备,建立新一代外延片、芯片、封装生产线,预计实现以下目标:形成年产LED外延片50万片(以2寸外延片折合计算),LED高效照明芯片50亿颗,LED COB模组产品5,000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目标就是通过加大MOCVD核心设备投资和研发投资、大大提高外延片、芯片、封装和LED集成光源(COB)的性能和产量。进一步提升新纳晶在产业链各环节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将为新纳晶保持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研发能力提供资金保障,大大提高新技术研发的速度,提升技术和服务的领先性,使新纳晶在竞争中获得先机。

(2)行业前景

随着传统的石油、煤、天然气等非再生能源的减少,开采成本将逐渐增加,使用成本也在快速增加,大力发展新型节能产业将是大势所趋。同时,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全球变暖和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人们对于环保的意识也越来越强烈。LED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具有高节能、利环保、寿命长、多变化等优点,是现阶段替代传统照明的最佳照明方式,已快速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得到极大推广与应用。

2011年11月4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该《公告》明确,从2011年11月1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五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公告》显示,2014年10月1日起,我国禁止进口和销售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012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市场开始由市场导入期向快速发展期转型,市场开始提速,同比增长43.3%,市场规模达到303亿元。中国半导体照明的市场渗透率仍然很低,传统照明可替代市场空间巨大,未来几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市场都将保持高速平稳的增长态势。来自第三方研究机构赛迪顾问的数据显示,未来几年,中国半导体照明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历年的同比增长额(绝对值)超过100多亿。

随着我国半导体照明从示范阶段向普及阶段发展,政府主导的一些户外照明、景观亮化等示范工程逐渐深入人心,商业市场逐渐成熟。半导体照明的整个产业链也在商业市场的快速发展的促进下逐渐规模化。2013年2月,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提出了LED产业的发展目标,2013-2015年LED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30%左右,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LED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LED照明产品渗透率达到20%,芯片国产化率达到80%以上。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促进下,LED行业将加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3)新纳晶经营基础

自公司2011年控股新纳晶以来,LED系列产品处于筹建期,经过近两年投资和建设,已完成2万平方米的超净间改建,100多台套外延片、芯片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2012年10月引进5台外延片主生产设备MOCVD进行硬件安装和调试及试生产,2013年5月份进行量产,进入生产运营阶段;随着前期技术的成熟,2013年9月引进的4台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2014年1月实现量产。

随着前期设备的逐步量产,新纳晶经营业绩逐渐提高,2013年1-6月新纳晶实现营业收入1,039.91万元(经审计),2013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0.99万元(未经审计),较201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3年第四季度继续保持高增长态势。经过近几年的积累,新纳晶在LED外延、芯片、封装等技术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促进项目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关于本次增资的保证措施

(1)技术保障

新纳晶拥有LED方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中国专利受理的专利申请9项;另外中科院苏州纳米所许可新纳晶使用其拥有的2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技术。

LED制造技术环节中的核心在于MOCVD外延生产技术,其中MOCVD设备的生产调试直接影响项目建设时间和成果,2013年5月份,新纳晶已成功调试的德国AIXTRON 69片机可以开始实现稳定量产,产能较大;同时,生产外延片的各项参数较好,新纳晶的白光芯片发光效率达到185流明每瓦。

新纳晶生产的LED光源目前采用集成光源(COB)技术,相比之前传统的倒装和SMD贴片方法,综合了倒装(光效高、散热好、寿命长)和SMD贴片(成本较低)的优点,拥有了倒装(成本高)和SMD贴片(散热差、寿命短)的缺点。

(2)人才保障

新纳晶自成立以来便组建了以王怀兵先生为核心的技术团队,与中科院苏州纳米所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该团队具有多年氮化物半导体材料外延生长的研究经验,曾在国内率先进行了微米级PSS衬底上LED的外延生长研究,近年来在LED外延、芯片、封装等技术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为促进新纳晶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新纳晶小股东之一禾润嘉科技属于新纳晶核心技术团队出资设立的公司,其中禾润嘉科技的控股股东王怀兵(持有禾润嘉科技59.10%股份)为新纳晶的总经理及技术领军人物,通过禾润嘉科技可以将新纳晶的利益与新纳晶核心技术团队的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新纳晶的长久发展。

禾润嘉科技本次以现金779.86万元认购新纳晶本次新增股份;禾润嘉科技本次以自有现金参与同比例增资,表明其认可新纳晶本次的评估价值及增资定价、未来的经营规划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景。

(3)成本保障

根据对市场前景的分析及行业内产能状况,公司于2011年开始逐步推进LED项目建设。良好投资时点的选择为公司带来了低成本的投资优势,为公司带来了较行业内原有产能更具竞争力的盈利能力。另外,公司自2011年开始投资,2013年开始部分逐步投产,也避开了2011年、2012年LED外延片及芯片行业较差的经营形势,使得公司避免了一进入行业即面临困境而影响整个业务开展的局面。

在筹建期间通过成功地调试新型MOCVD设备德国AIXTRON 69片机,新纳晶在购置MOCVD设备时与供应商在谈判中处于相对主导地位,机器采购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时新型69片机MOCVD设备的单位产量较大。因此公司生产的外延片成本较之其他厂家具有较大优势,采用自产外延片生产出的芯片及COB光源的成本优势明显。

3、董事会及管理层关于本次增资的勤勉尽职情况

(1)2013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的议案》。

《关于拟向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均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增资过程中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新纳晶经营情况

新纳晶2012年收入未达前次增资评估预期,主要是生产设备交付和厂房改造延期等导致公司投产滞后、以及市场行情变化等非可控的外在客观原因所致。新纳晶2012年营业收入为390.31万元、净利润1,020.82万元,在市场不利条件下仍然实现盈利。

2013年1-9月新纳晶实现营业收入2,190.90万元(未经审计);其中2013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0.99万元(未经审计),较2013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已占此次2013年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13年7-12月营业收入1,514.00万元的76.02%;2013年第四季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2013年7-12月营业收入将超过评估报告中预测收入。

(3)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情况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公告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说明的公告》和《关于本次配股的风险提示公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两次单位增资价格情况

1、前次单位价值与本次单位价值联系

新纳晶两次增资评估时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前次增资时新纳晶股东按新纳晶整体评估价值3,031.37万元(对应750万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由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计价18,450万元及现金8,550万元共计27,000万元增资(对应7,650万元注册资本)。理论上该次增资完成后新纳晶评估价值为30,031.37万元(评估值加上增资额)。

由于前次增资与本次增资期间新纳晶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2年营业收入390.31万元、利润1,020.81万元,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贴;2013年1-6月营业收入1,039.91万元、利润-1,284.51万元),只是涉及部分资产结构内部转换如购置设备、土地摊销等事项而两次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除技术无形资产外其他主要资产均按账面价值或成本法来评估),相关重要资产价值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在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相关资产评估减值(造成净资产的减少)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和抵减非流动负债——无须支付政府补助评估减值(造成净资产的增加)相抵消的综合影响下,本次新纳晶整体评估价值与前次增资时的整体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最终新纳晶各股东方在参考本次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两次评估所选择的参数差异的合理性

1、销售收入分成率

销售分成率K,是指由于该技术实施后归因于该技术在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K与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成本、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

两次评估销售分成率的确定方法一致,两次比率略有差异,差异为1.04%。销售收入分成率K的确定方式为:K=K1×K2　其中:K1为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技术的整体贡献率;K2为企业现有技术对整体技术贡献率。K1销售分成率计算公式为:K1=m+(n-m)×r

式中:K1:待估技术的分成率;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1)分成率的取值区间

分成率取值区间来自被国内评估机构广泛使用的国际机构统计数据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分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比较集中的数值区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作了大量的统计,结果显示,提成率的一般取值范围为0.5%—10%(分成基数为销售收入)。分行业的统计数据是:

石油化工行业:0.5%—2%
日用消费品行业:1%—2.5%
机械制造行业:1.5%—3%
化学行业:2%—3.5%
制药行业:2.5%—4%
电器行业:3%—4.5%
精密仪器行业:4%—5.5%
汽车行业:4.5%—6%
光学及电子产品:7%—10%

上述分成率取值区间已被国内评估机构广泛认可和引用,一些资产评估的专著、教材也进行了介绍,本次评估所引用数据的直接来源即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由刘伍堂、崔劲主编的《无形资产评估案例》一书。

(2)分成率的调整系数r的确定

分析两次评估分成率的调整系数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该方法充分考虑了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如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及经济因素,并根据不同因素的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的权重,整个方法科学合理,被评估界广泛应用。本次评估确定调整系数r考虑的具体影响因素和权重如下表。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3	知识产权保护因素	保护力度(a)	0.4						
		保护范围(b)	0.3						
		侵权难易(c)	0.3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d)	0.1						
		替代技术(e)	0.2						
		先进性(f)	0.2						
		创新性(g)	0.1						
		成熟度(h)	0.2						
		应用范围(i)	0.1						
		技术防御力(j)	0.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k)	1.0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收集客观证据的基础上,针对每项委估技术的各个影响因素及其细分子项目进行认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分值。完成上述表格各项内容的打分后,再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出相应调整系数:

r = (Wi(WijxYij

式中: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Yij—第j个影响因素中第i个指标的取值;
Wij—第j个影响因素中第i个指标的权重;
Wi—第j个影响因素的权重。

(3)分成率取值结果分析

前次评估K1取值为8.92%,K2取值为70%,销售收入分成率K为6.24%。

本次评估K1取值为9.1%,K2取值为80%,销售收入分成率K为7.28%。

两次评估分成率上下限n和m的取值范围一致,但因两次评估技术所处的时点状况不同,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的评估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有所不同。两次评估期间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770.20万元,并对相关新技术产品进行了开发和升级,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企业的这些技术不断进步和完善,两次评估期间新增专利或专利技术13项,有力的保证了这些技术的生命力和先进性,提高了专利产品的竞争力,从而造成技术提成率略有上升。

两次评估折现率的计算方法一致,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两次评估期间间隔2.25年,评估所处的市场条件发生改变,随着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相关技术产品已经从试验期进入量产期,技术更加成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降低了专利专有技术的风险。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无风险报酬率、行业的平均风险系数、市场风险溢价和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均有所降低,从而造成折现率取值差异。

(3)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差异分析

两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均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无形资产价值以未来分成额折现获得,其差异来源于预期销售收入、销售分成率及折现率三方面。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期间为2.25年,两次评估所处的市场条件、技术的时点及产品状况不同。受市场因素、企业技术条件、技术产品等因素影响,本次评估时预期销售收入下降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减少的影响大于销售分成率、折现率调整均对无形资产价值增加的影响。

①两次评估期间研发投入情况:前次评估基准日前企业为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而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两次评估期间企业对专利专有技术持续研发投入770.20万元,新增专利或专利技术13项,进一步推动企业的这些技术不断进步和完善,保证了这些技术的生命力和先进性。

②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两次评估情况:前次评估无形资产——LED外延片、LED芯片、LED灯具制造技术评估结果为2,533.40万元,本次评估无形资产——LED外延片、LED芯片、LED灯具制造技术评估结果为2,237.92万元,若不考虑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的研发投入,评估减值295.48万元,减值率11.66%。若考虑两次评估期间的研发投入770.20万元,评估减值1,065.68万元,减值率42.06%。

3、两次资产评估资产构成及收入预测对公司整体评估影响的分析

(1)两次评估账面资产构成不同,资产类型差异很大

2011年增资时新纳晶公司账面净资产541.40万元,每股账面净资产为0.6369元,每股评估价格为3.57元,核心资产系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本次增资账面净资产为27,016.14万元,每股账面净资产为3.1784元,每股评估价格为3.5294元,核心资产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011年7月,公司以现金出资和实物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向新纳晶投资27,000万元,其中7,6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两次评估无形资产对净资产的贡献不同

前次评估新纳晶公司账面净资产541.40万元,评估值为3,031.37万元,评估增值2,489.97万元,增值率459.91%,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评估结果为2,533.40万元,占评估值的比例为83.57%。

本次评估新纳晶公司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27,016.14万元,评估价值29,999.81万元,评估增值2,983.66万元,增值率为11.04%,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评估结果为2,250.54万元,占评估值的比例为7.50%。

本次专利、专有技术评估评估时较为谨慎,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评估时本次预测收入总和为74,374.00万元,相比前次预测收入总和129,531.74万元有所下降,导致本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相比前次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2,533.40万元下降282.86万元,但由于该类资产评估值占新纳晶本次评估时点整体评估价值的比例较小,因此对本次新纳晶最终评估价值的影响较小;而本次负债评估减值总计1,620.00万元(系政府补助款,评估基准日后无需支付所致)相比上次评估增加了1,590万元,抵消了无形资产评估值下降的影响。

4、两次评估总体对比情况说明

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纳晶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致远评报字[2011]第112号《资产评估报告》,账面净资产541.40万元,评估值为3,031.37万元,评估增值2,489.97万元,增值率459.91%。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纳晶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2070号《资产评估报告》,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27,016.14万元,评估价值29,999.81万元,评估增值2,983.66万元,增值率为11.04%。

新纳晶本次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较前次评估报告(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评估值增加26,968.44万元,剔除本次评估报告和前次评估报告两个评估基准日投资增加26,474.75万元的影响后,评估值增加493.69万元。其中资产评估减值总计1,096.31万元,系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专利专有技术评估减值共同作用所致;负债评估减值总计1,590.00万元,系政府补助款,评估基准日后无需支付所致。

5、两次评估期间新纳晶经营情况

由于在前次增资和本次增资期间(2011.9-2013.6)新纳晶处于筹建和试生产状态,2012年新纳晶销售收入为390.31万元,2013年1-6月销售收入为1,039.91万元,2012年实现的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贴。

6、新纳晶目前经营情况

随着前期设备的逐步量产,新纳晶经营业绩逐渐提高,2013年1-9月新纳晶实现营业收入2,190.90万元(未经审计);其中2013年7-9月实现营业收入1,150.99万元(未经审计),较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已占此次2013年评估报告中预测的2013年7-12月营业收入1,514.00万元的76.02%;2013年第四季度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2013年7-12月营业收入将超过评估报告中预测收入。

新纳晶于2013年12月2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工业园区2013年度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对新纳晶承担的"高亮度氮化镓基半导体照明外延片、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科技项目给予1,430.70万元的资助。

在行业政策方面,2014年1月1日起,美国市场最畅销的40瓦和60瓦白炽灯停止出售。与此同时,在亚洲,韩国、泰国、菲律宾也相继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节能灯泡代替白炽灯灯泡。随着各国开始全面禁用白炽灯,光源替换即将在2014年全面开启,LED灯具有望逐步占领照明市场。中国也在有条不紊地淘汰白炽灯。早在2011年11月4日,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该《公告》明确,从2011年11月1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五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公告》显示,2014年10月1日起,我国禁止进口和销售60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年10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15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随着上述国家开始全面禁用白炽灯,光源替换即将在2014年全面开启,LED灯具有望逐步进入照明市场,这对LED照明市场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新纳晶的快速发展。

上述因素均提高了新纳晶本次评估时点后的市场价值,从而增加了公司的利益。

综上,两次单位增资价格一致是由于两次增资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两次增资期间新纳晶处于筹建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中虽然由于预测收入下降使技术无形资产相比前次评估价值降低,但由于其占公司评估值仅为7.50%比例较低,在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存货等相关资产评估减值(造成净资产的减少)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和抵减非流动负债——无须支付政府补助评估减值(造成净资产的增加)相抵消的综合影响下,本次新纳晶整体评估价值与前次增资后的整体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最终新纳晶各股东方在参考本次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两次评估所选择的参数差异的合理性

1、销售收入分成率

销售分成率K,是指由于该技术实施后归因于该技术在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产生的价值贡献所占的百分比数。K与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的成本、市场销量、销售收入等的高低相关,更与由技术推动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相联系。

两次评估销售分成率的确定方法一致,两次比率略有差异,差异为1.04%。销售收入分成率K的确定方式为:K=K1×K2　其中:K1为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技术的整体贡献率;K2为企业现有技术对整体技术贡献率。K1销售分成率计算公式为:K1=m+(n-m)×r

式中:K1:待估技术的分成率;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1)分成率的取值区间

分成率取值区间来自被国内评估机构广泛使用的国际机构统计数据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分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比较集中的数值区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各国的技术贸易合同的提成率作了大量的统计,结果显示,提成率的一般取值范围为0.5%—10%(分成基数为销售收入)。分行业的统计数据是:

石油化工行业:0.5%—2%
日用消费品行业:1%—2.5%
机械制造行业:1.5%—3%
化学行业:2%—3.5%
制药行业:2.5%—4%
电器行业:3%—4.5%
精密仪器行业:4%—5.5%
汽车行业:4.5%—6%
光学及电子产品:7%—10%

上述分成率取值区间已被国内评估机构广泛认可和引用,一些资产评估的专著、教材也进行了介绍,本次评估所引用数据的直接来源即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由刘伍堂、崔劲主编的《无形资产评估案例》一书。

(2)分成率的调整系数r的确定

分析两次评估分成率的调整系数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该方法充分考虑了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各个因素如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及经济因素,并根据不同因素的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的权重,整个方法科学合理,被评估界广泛应用。本次评估确定调整系数r考虑的具体影响因素和权重如下表。

权重	影响因素		权重	分值					
				100	80	60	40	20	0
0.3	知识产权保护因素	保护力度(a)	0.4						
		保护范围(b)	0.3						
		侵权难易(c)	0.3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d)	0.1						
		替代技术(e)	0.2						
		先进性(f)	0.2						
		创新性(g)	0.1						
		成熟度(h)	0.2						
		应用范围(i)	0.1						
		技术防御力(j)	0.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k)	1.0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收集客观证据的基础上,针对每项委估技术的各个影响因素及其细分子项目进行认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分值。完成上述表格各项内容的打分后,再通过下列公式计算出相应调整系数:

r = (Wi(WijxYij

式中: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Yij—第j个影响因素中第i个指标的取值;
Wij—第j个影响因素中第i个指标的权重;
Wi—第j个影响因素的权重。

(3)分成率取值结果分析

前次评估K1取值为8.92%,K2取值为70%,销售收入分成率K为6.24%。

本次评估K1取值为9.1%,K2取值为80%,销售收入分成率K为7.28%。

两次评估分成率上下限n和m的取值范围一致,但因两次评估技术所处的时点状况不同,通过综合评价法确定的评估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有所不同。两次评估期间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770.20万元,并对相关新技术产品进行了开发和升级,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企业的这些技术不断进步和完善,两次评估期间新增专利或专利技术13项,有力的保证了这些技术的生命力和先进性,提高了专利产品的竞争力,从而造成技术提成率略有上升。

2、无形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差异分析

(1)折现率的计算依据

本次折现率即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MP)计算确定:

Re = Rf +β× ERP + Rs

其中:Re—折现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行业的平均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m-Rf)
Rs: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折现率计算的数据来源、计算过程、最终结果的比较与分析

两次评估基准日间隔期间为2.25年,受市场因素影响,本次评估时折现率有所降低。

①无风险报酬率Rf的取值

2011年3月31日评估时无风险报酬率Rf的取值是根据是根据2011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期限二十年)票面年利率4.15%(每半年支付一次付息)计算所得。其计算过程如下:

Rf=(1+4.15%÷2)2-1=4.19%

2013年6月30日评估时无风险报酬率Rf的取值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224只长期国债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3.79%(数据来源:同花顺软件)。

前次评估取根据2011年记账式附息(十期)国债(期限二十年)票面年利率4.15%(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计算所得;本次评估选取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224只长期国债(包含了前次评估选取的国债)年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测算,剩余年限期间跨度为5.02年——49.92年,到期收益率取值期间为3.02%——4.94%。从选取的国债数量分析,本次选择的国债样本更全更具有代表性(包含了上次的样本);从国债剩余年限期间跨度及到期收益率取值期间分析,基本涵盖了剩余年限5年以上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取值更加客观、合理。

②市场数据显示企业风险系数取值

两次评估βe的取值均选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利用Wind资讯软件和同花顺软件数据库计算确定,但因两次评估所处的市场条件不同,βe的取值有所不同。

前次评估βe的取值为1.0366,本次评估βe的取值为0.9071。

③市场风险溢价(Rm-Rf)的取值

前次评估(Rm-Rf)以沪深300指数标的指数进行测算,同时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还参考了美国权威研究机构对中国的风险溢价水平的研究成果,其原理是考虑美国股市的平均风险溢价基础上,加上对中国投资的国家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取值为6.5%。

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美国1928-2012年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4.20%;

国家风险:世界知名信用评级机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Moody'sInvestorsService)对我国国债评级为Aa3,转换成国家违约风险利差为0.7%;σ股票/σ国债取新兴市场国家的股票与国债收益率标准差的平均值1.5,中国的国家违约风险补偿额为0.7%*1.5=1.05%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5.25%。

两次评估对市场风险溢价的取值方法略有不同,取值差异为1.25%,主要系近年来A股市场波动幅度较大,相应各期间国内A股市场的风险溢价变动幅度也较大,且历史期间很短,依据历史数据测算市场的风险溢价误差值较高,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且两次评估时点不同,从而造成上述差异。

④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s的取值

评估技术的特定风险表现为四个方面,即: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通过分别对四类风险的影响因素评价打分后根据权重比例计算取值。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考虑了包括技术产品的定价水平、销售利润率、风险水平等在内的各种因素。

两次评估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方法完全一致,因两次评估技术所处的时点状况不同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α有所不同,差异为1.85%,主要原因系随着两次评估期间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770.20万元,对相关新技术产品进行了开发和升级,推动企业的这些技术不断进步和完善,提高了专利产品的竞争力。本次评估基准日相关LED外延片、LED芯片、LED灯具制造技术经过调整测试、试生产、已达到了量产阶段,技术比较成熟,故个别风险有所下降。

综上,两次评估折现率的计算方法一致,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两次评估期间间隔2.25年,评估的所处的市场条件发生改变,随着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相关技术产品已经从试验期进入量产期,技术更加成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降低了专利专有技术的风险。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无风险报酬率、行业的平均风险系数、市场风险溢价和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均有所降低,从而造成折现率取值差异。

总体而言,本次评估的未来销售收入预测的数据基础客观真实,预测依据充分、合理;分成率取值区间来自被国内评估机构广泛使用的国际机构统计数据,技术分成率取值合理;折现率的计算依据,数据来源、计算过程客观公正,最终折现率取值合理、与技术产品的定价水平、风险水平基本配比;两次评估所选择的参数差异合理地反映了宏观经济、行业和企业经营等实际情况。

(四)评估机构评估程序和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本次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按照与新纳晶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对标的资产的法律性文件与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阅,对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清查核实,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以及实施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必要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清查核实主要具体内容包括: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收入、成本、费用、产品品种、产品销售数量、价格、资产和负债情况等历史财务数据;企业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生产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目前生产情况、产品主要销售方式、产品主要客户和正在执行的合同情况;产品市场情况、产品所在行业发展状况、竞争对手情况;产品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技术性质、技术发展变化情况等等。

清查核实主要方式包括:现场观察、查阅经营资料、书面调查和与企业管理层、生产管理人员、市场营销人员、技术人员访谈的方式。

本次评估机构在业务承接、评估对象调查、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的设定、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方法的应用、评估报告的披露均遵循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程序和依据合规,评估结论合理,谨慎。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日常运营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的资金逐年增加、目前的货币资金紧缺、资产负债率高于中小板同行业上市公司且持续提高、财务费用持续大幅增长、高比例的现金分红需要一定的货币储备,为增强资本实力、缓解资金紧缺、满足日常运营、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费用和维持高比例的现金分红,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006.54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补充营运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营运资本占该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2013年1-9月	2012.12.31/2012年度	2011.12.31/2011年度	2010.12.31/2010年度
流动资产(时点数)	104,673.68	94,492.81	92,508.78	91,888.17
流动负债(时点数)	84,961.30	63,121.40	49,163.44	37,258.64
营运资本(时点数)	19,712.38	31,371.41	43,345.34	54,629.53
营业收入	59,270.66	81,701.85	78,507.24	54,465.45
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26%	38.40%	55.21%	100.3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本(即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30%、55.21%、38.40%和33.26%,平均值为56.79%。预计2013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在85,000万元至90,000万元之间,取平均值87,500万元,则在2010年-2013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7.12%。假定公司在2014年的营业收入以此复合增长率增长且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报告期内的算数平均数,则预计该年度的营业收入的增加额为14,980万元(87,500*17.12%),需要补充的营运资本为8,507.14万元(14,980*56.79%)。

为了稳健起见,若取营运资本的平均数(即期初营运资本和期末营运资本的平均数),则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的营运资本占该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资产(平均数)	99,583.25	93,500.80	92,198.48	70,127.66
流动负债(平均数)	74,041.35	56,142.42	43,211.04	32,707.06
营运资本(平均数)	25,541.90	37,358.38	48,987.44	37,420.60
营业收入	59,270.66	81,701.85	78,507.24	54,465.45
营运资本(平均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09%	45.73%	62.40%	68.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营运资本(